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郑州大学后勤管理处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拾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陆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，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贰 份。

发包人： (公章)

承包人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 \_\_\_\_\_

组织机构代码： 7141090009647003X7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濮阳市黄河路与昆吾路交叉口北150路东106号

邮政编码：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 437000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赵占杰

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 曹森林

电 话： \_\_\_\_\_

电 话： 0393-8916663

传 真： \_\_\_\_\_

传 真：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 465989315@qq.com

开户银行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支行

账 号： \_\_\_\_\_

账 号： 41001503810050211611